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认及预计在关联银行存贷款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聘任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

一、关联交易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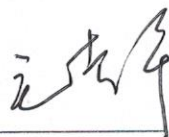
公司在农商银行存贷款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贷行为，虽系关联交易，但利率按商业原则，参照农商行对其他客户同期存贷款利率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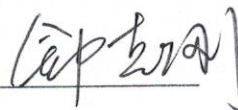
二、关于聘任 2023 年审计机构事项

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审计要求，且综合考虑了相关审计机构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该所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资质，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毛志平 

钟志刚 

张聪聪 